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在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屋宇署、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第一個行動地點(即建德街及宏發徑)啟動執法相關的法定通告程序後，該處近九成違規店舖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通告屆滿前自行移除違規地台和構築物。至於在上述通告屆滿後仍未自行清拆違例構築物的商店，相關部門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進行下一步的執法行動，發現該處共有七間違規店舖，其中六間違規店舖已分別向元朗地政處及屋宇署申請延期，相關部門會再作跟進。另外，民政處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第二個行動地點(即泰豐街及福德街)進行跨部門宣傳教育工作，向商戶解釋違例項目的情況，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啟動執法相關的法定通告程序，張貼通告要求商戶自行拆除非法構築物。如有關商店未能自行清拆違例構築物，相關部門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旬進行下一步的執法行動。

(會後補註： 就泰豐街店舖違例擴展的情況，民政處已聯同地政總署、路政署、運輸署、食環署等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與當區蕭浪鳴議員以及商戶代表會面，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聯同蕭議員及相關部門於該處進行實地視察。鑑於泰豐街部份路段行人路及舖面的路面水平差距近一米，相關部門需就有關路段進行評估，而有關評估預計於九月下旬完成。下一步的跨部門執法行動將留待相關部門完成評估後再作安排。)

3.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食環署和警務處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上旬展開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二輪跨部門行動。民政處已聯同相關部門於該輪行動中額外增加行動次數，共清理超過29個現有和新增行動地點的違泊單車，以更迅

速地回應地區需要。在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路政署已完成先導計劃下四個議員建議而獲運輸署同意的地點，運輸署亦正安排在餘下建議地點加設泊位的前期工作，民政處會就有關工程緊密與運輸署跟進；另外，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運輸署已就12個建議地點完成初部評估，並會於其中六個建議地點作進一步考慮。現時運輸署已聯同相關部門就部份建議地點發出施工通知書，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其中一個地點的加設泊位工程。民政處會繼續就餘下地點與運輸署積極跟進。此外，就加設單車泊位方面，民政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到合共七個建議地點，包括鳳攸北街昌威大廈旁、交通廣場對面(即王東源夫人長者地區中心附近)、交通廣場附近、馬棠路西菁街近富達廣場政府土地位置、朗和路兩旁、青山公路(元朗段)與攸田東路之間明渠側之空地以及僑興路與十八鄉路交界側之政府土地。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將上述建議地點轉交運輸署研究加設泊位的可行性，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收到運輸署的回覆指該署計劃就其中三個建議地點作地區諮詢。

4.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方面，民政處接獲18位區議員提議，涉及45個建議地點，當中過半數建議地點為全新的行動地點。由於議員就滅蚊及剪草工作新提出的26個建議地點分佈範圍廣闊，加上涉及土地業權及部門管轄範圍等問題，所有新建議地點均需要進行初步實地視察。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完成所有建議地點的實地視察，相關部門正跟進26個新增行動地點的滅蚊及剪草工作。由於正值雨季，民政處已促請相關部門加強跟進所有行動地點的滅蚊或剪草需要。此外，鑑於蚊媒傳染病出現，民政處已立即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與相關部門(如食環署及地政總署)跟進有關資源的安排以加強區內滅蚊及剪草工作，共涉及28個建議地點，其中包括天水圍、豬場以及鄉村附近位置。

5. 就環境優化工作(如美化和清潔小巷及「三無大廈」等)方面，民政處共接獲37個由15位區議員提議的行動地點，並已與相關部門(如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有關資源的安排以加強區內潔淨等工作。民政處與相關部門亦會按需要增加行動地點。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食環署將運用上述撥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加強於建議地點的潔淨工作，屆時將檢討成效。民政處亦已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按照區管會同意的元朗區「三無大廈」建議名單，於「三無大廈」公用位置進行本年度首輪的清潔工作，務求進一步改善環境衞生，第二輪的清潔工作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進行。此外，民政處按照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及

有關部分行人天橋橋面及行人隧道亦需加強潔淨的討論，已即日致函邀請全體區議員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需予以處理的行人隧道及天橋橋面提交建議地點，並接獲22個由12位區議員提議的新增行動地點(個別議員亦同時就滅蚊及剪草工作提交建議地點，由於新提出的多個建議地點分佈範圍廣闊，民政處將安排與有關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進行實地視察)。民政處在收集及整合有關意見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將新增地點轉介路政署及食環署跟進，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收到回覆，食環署表示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安排承辦商清理有關地點；而路政署亦會定期進行一般清洗工作。

6. 為加強上述滅蚊、剪草及環境優化工作的宣傳教育，民政處及食環署繼二零一七年四月的首輪宣傳活動後，再次聯同元朗區議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十六日在元朗市、天水圍及六鄉等多個地點舉辦元朗滅鼠滅蚊宣傳活動，向市民及商戶派發宣傳品及宣傳單張，以提高公眾防治蟲鼠的意識。

7. 為向更廣泛的公眾層面提升市民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處理事項的認識，民政處已推出元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更新版手機應用程式，內容涵蓋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展、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工作安排以及最新宣傳活動資訊等。詳情可參閱元朗區議會網頁內的相關資料及連結。

8. 委員發表的意見包括，有私營公司在元朗區引入共享單車後，胡亂停泊問題嚴重，期望相關部門探討如何管理共享單車停泊問題。另外，有委員反映鑑於天水圍出現日本腦炎個案，認為滅蚊次數明顯不足，而且現時滅蚊行動由各部門負責自己的範圍，未能有效覆蓋所有範圍，因此期望相關部門能增加滅蚊次數外，亦希望能有一個部門牽頭統籌整個滅蚊行動。此外，有委員認為天水圍區內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環境衞生欠佳，期望食環署及路政署能加強協調清洗行動，以提升環境質素。

9. 民政處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答議員時指出，各個部門須按實際情況清理管理範圍內違泊的共享單車；同時，各區亦會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違泊的共享單車。民政處將繼續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違泊單車，包括共享單車，並鼓勵委員如發現某區域違泊問題嚴重，歡迎向部門反映以作出跟進。至於有關加強滅蚊以應對日本腦炎一事，民政處表示將繼續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行剪草滅蚊工作，民政處轄下的工程組將繼續要求承辦商進行

剪草。同時各部門亦會按現時衞生署的通報機制，針對日本腦炎患者住處的周邊範圍進行地毯式滅蚊。

(會後補註: 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分別去信食環署及路政署，要求加強合作，加密清洗次數及/或以強力水槍進行清洗天水圍區內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並提出加強清洗服務所需的資源，可從元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撥出。路政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回覆表示，該署每月會定期用強力水槍為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進行結構性清洗。)

部門報告

10. 委員就各部門提交的報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食環署在垃圾站安裝攝錄機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及要求加強打擊非法擺賣；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對出興建單車匯合中心及附近的西鐵隔音屏障工程進展；以及要求運輸署處理博愛醫院迴旋處一帶的交通問題，包括考慮在新時代中城(YOHO MidTown)至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大樓之間的青山公路(元朗段)增加巴士站及採取措施減少由錦田沿青山公路至該路段的塞車情況。

其他事宜

11. 委員於會上要求運輸署，將更改A37巴士路線的方案，提交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轄下的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巴士工作小組」)討論。

(會後補註: 運輸署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以電郵形式，經區管會秘書轉交交委會秘書發出通告，通知巴士工作小組成員，有關更改A37巴士路線的方案將提交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巴士工作小組會議再作討論。)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